

## 国泰海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债 1-3 年政金债	基金代码	952003
下属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债 1-3 年政金债 C	下属基金代码	952303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08 月 21 日
其他	2025 年 9 月 29 日，国泰海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2021 年 12 月 7 日，国泰君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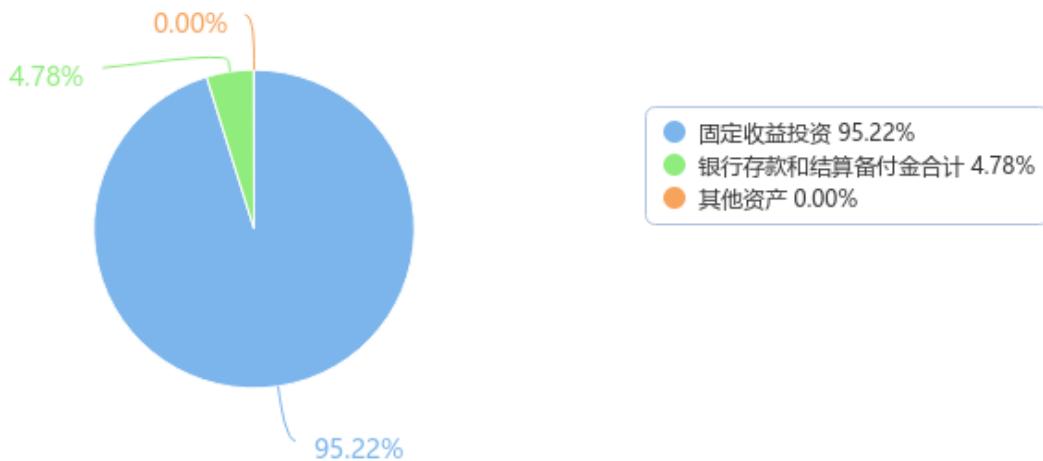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国泰海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相似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本基金不参与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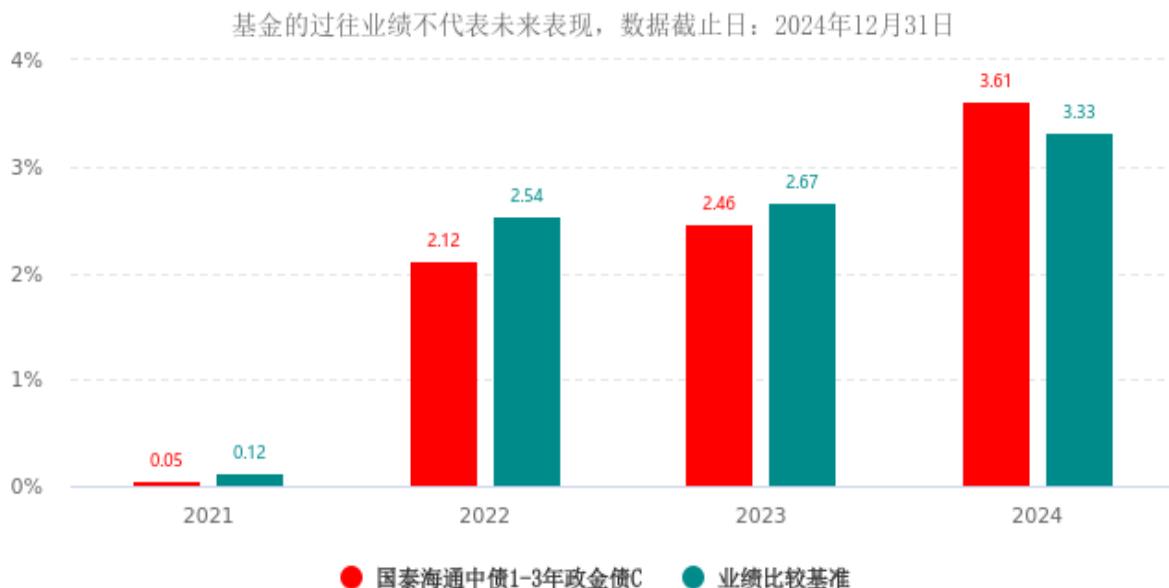
	<p>等资产的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除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资产。</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为 1-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如果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p>
<b>业绩比较基准</b>	<p>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 <math>\times</math>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math>\times</math> 5%</p>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05 月 25 日，“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变更为“国泰海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国泰君安中债 1-3 年政金债 C 份额的首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 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 50%	
	N≥7 天	0. 00 元/笔	

注：本基金已经存续，因此没有发售安排，未设置认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 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2, 000. 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 000. 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32%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费用，不包括基金交易产生的证券交易费用、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若有）等。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及特有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待偿期为 1-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债券仓位，在债券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1）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本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产品合并、或者终止合同等风险。

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的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gthtzg.com](http://www.gthtzg.com)，客服电话：9552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争议的处理：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